

A3-0 台灣信義會帶職事奉申請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繳交資料查核表

申請台灣信義會帶職事奉申請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應備資料如下，如已備妥之資料請於欄位內打勾。

1. 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A 3-2 帶職事奉申請接受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表(自我評估) □ 督導回報	☐
● 五篇靈修筆記—每篇至少 300 字以上	☐
●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 (說明自己三項個性、心態、習慣的突破，每篇 300 字以上)	☐
●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三篇(分別為對上、平行、對下的人際關係，每篇 300 字以上)	☐
● 基督化家庭的見證稿 (與父母、男(女)朋友、配偶、兒女之間，每篇 300 字以上)	☐
● 廿分鐘以上信息的「逐字稿」	☐

2. 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堂會 (機構) 的申請公文、長執會議記錄	☐
● A 3-3 帶職事奉申請接受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表(信徒領袖)	☐
● A 3-3 帶職事奉申請接受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表(牧者)	☐

3. 該區神學委員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A 3-4 帶職事奉接受實習傳道評估聖經測驗及面談記錄	☐

※ 根據第 28 屆第五次神學委員會會議(95/4/21)的決議，有關各階段傳道身份認定生效日期的相關計算以所有審核文件到齊後才開始起算，而非以申請公文的日期作認定，請各堂會特別留意此點。

※ 為響應環保，請將資料合併成一份電子檔，email 至神學委員會承辦同工信箱。

※ 如逾時交件，一律遞延至下次會議審議